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雨傘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責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1604 301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0-1

出席證號碼：

30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聲寶員工餐廳)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0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0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301-1102 正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30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紀念品領取須知

一、紀念品種類：雨傘(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0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5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洽領，或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1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聲寶員工餐廳），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0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0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0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955,750,000元，每股配發2.5元。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盛洹、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許經朝、獨立董事：江誠榮，其擔任之公司名稱及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05月15日至110年0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D122-Z301-1102 背